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勞簡調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陳頌揚
　　劉文萱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乙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真